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 关于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修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

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5年8月27日